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

107 年 1 月 24 日第 12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01 日第 13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提昇本組所屬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組所屬專任編制內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 一、 講師：應於來校服務五年內由本組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組實施一次評鑑。
 - 二、 助理教授：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至一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五年內由本組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組實施一次評鑑；一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十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 三、 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由本組實施一次評鑑。
-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 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本組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 第四條 本組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惟一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評鑑。
- 一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一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聘任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以上仍未獲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 前項未升等年數之計算，一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一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聘任之助理教授，自起聘日起算。
-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 第五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 第六條 評鑑不通過者，本組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共同教育中心協調本組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本組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

定，提共同教育中心、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惟一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辦評鑑：

一、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一款。

二、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曾獲國際傑出獎項且相當於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者，由本組教師評鑑小組審議時認定之。

前項規定，自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符合第一項條件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組簽報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後，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

第九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本組檢具佐證資料，送經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條 一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一、為協助使其如期完成升等，本組於其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本組教評會，本組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報告。

二、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本組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共同教育中心協調本組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規定及教師法規定，提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五、本組於評鑑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共同教育中心核定。

第十一條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組、共同教育中心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組、共同教育中心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但其應受評鑑期程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後，仍不得超過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各級教師評鑑年限。延後評鑑期間，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借調。

第十二條 本組教師評鑑及覆評由本組教師評鑑小組辦理。本組教師評鑑小組由本組組長與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具免評鑑資格之委員組成，組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本組教師評鑑小組應至少五人組成。倘當學年度之小組組成未滿五人，不足部分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自本校免評鑑教師中指派。

第十三條 本組教師評鑑小組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教師評鑑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被評鑑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四條 本組教師評鑑小組對被評鑑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受評項目含教學、研究、服務等三分項，依序佔 50%、20%、30%。

評鑑分書面資料評分及評鑑委員評分二部分。書面資料評分各項總和佔最後總分 70%；評鑑委員評定之分數佔最後總分 30%。

評鑑通過標準不得低於七十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同意票。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評鑑案。

第十五條 教學分項，細分教學時數、教學評鑑，與教學優良獎項等三項，依序佔五十分、三十分，與二十分，得其總分。

一、教學時數：以評鑑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評分高於全校課程總平均值減去一個標準差，獲二十分；評分高於全校課程總平均值，獲三十分。

二、教學評鑑：以評鑑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評鑑總平均值 3.8，獲二十分。若平均總平均值高於全校平均值，則獲三十分。

三、教學優良獎項：獲一次本校教學優良獎，獲十分，計算至滿分為止；獲二次本校教學優良獎或一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獲二十分。

若有其他相關教學成就，或具體教學傑出表現者，應由受評鑑教師提出相關證明。評鑑委員得就此是否採計酌予調整。

第十六條 研究分項之基本分為：A 級六十分；B 級五十分。每增 A 級一本（項），加二十分；每增 B 級一篇（次），加十分。計算至滿分為止。

研究分項之級別如下：

一、A 級：

（一）經審查之學術專書（含論文集、通論性專書、大專教科書、學術翻譯等）。

（二）刊登於 SCIE、SSCI、A&HCI、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等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經本校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本校教評會核備之優良（一級）學術期刊論文。

二、B 級：

(一) 經審查通過之專書 (含論文集、通論性專書、大專教科書、學術翻譯等) 專章。

(二) 經本校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本校教評會核備之二級學術期刊論文。

若有其他研究績優或獎項，應由受評鑑教師提出相關證明。評鑑委員得就此是否採計酌予調整。

受評鑑教師之著作尚未出版者，期刊論文須檢附已接受將發表之證明；專書、專書專章須檢附將出版之證明。

前項著作若未能於本組辦理次學年度教師評鑑前出版或無其他同等級出版著作者，應視為評鑑不通過並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報。

若因不可歸責於受評鑑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出版或於期刊發表者，應檢附未能出版或於期刊發表之原因及確定出版或於期刊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組評鑑小組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以該著作出具將出版或期刊已接受發表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十七條 服務分項，以一項為基本分七十分；每增加一項多十分，計算至滿分為止。

經評鑑未通過者，本組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細則第七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

第十八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本組教師評鑑小組及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